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SHEHUI KEXUEYUAN
CHUBIANSHE

EIGUAN JINGJI FUZHAI YUNXING



王安俊
韩文亮 著

微观经济 负债运行

微观经济负债运行

韩文亮
王安俊 著
王钟勋
贺 瑛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沪)新登字302号

责任编辑 范舰萍

封面设计 邹越非

微观经济负值运行

韩文亮 王安俊 王钟勋 贺 瑛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诸暨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375 字数120000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

ISBN 7-80515-837-1/F·268

定价：3.50元

目 录

第一章 负债的时代选择	1
第一节 负债观的历史演变.....	2
一、负债关系的历史形态.....	2
二、负债的功效.....	8
三、社会主义负债的特点.....	15
四、科学负债观的兴起.....	17
第二节 负债经济的内涵.....	27
一、负债的形成.....	28
二、负债的实质.....	30
三、负债形成的前提条件.....	32
四、负债形成的过程.....	35
第三节 微观经济的负债.....	37
一、微观经济的负债要素.....	37
二、微观经济的负债过程.....	41
三、负债在微观经济中的地位.....	48
第二章 微观经济中负债的分析	52
第一节 负债经济的运行主体和结构.....	52
一、负债的运行主体.....	52
二、负债的结构.....	57
第二节 负债与现代经济.....	65
一、信用关系发展下的微观负债.....	65

二、微观负债中的市场连结	69
三、负债与经济增长	73
第三节 负债经济的起因与发展	78
一、现代负债经济勃起的动因	78
二、负债与微观经济的流量与存量	82
三、负债经济的潜在危机	84
第三章 微观负债经济的要素分析和平衡机制	88
第一节 企业资金变动分析	88
一、资金平衡关系	89
二、固定资金变动分析	95
三、流动资金变动分析	96
四、专项资金变动分析	99
第二节 微观经济运行中的资金	100
一、资金的周转	100
二、资金的取得	103
第三节 企业支付能力分析	109
一、筹资成本	109
二、筹资决策	111
三、债务指标	114
第四章 微观经济的负债经营	118
第一节 微观经济的负债经营观	118
一、微观经济负债经营的基本内涵	118
二、微观经济负债经营的判断标准	119
三、微观经济负债经营的动态分析	124
第二节 负债风险	127
一、负债风险和边界	127
二、破产风险	131

第三节	微观经济负债的具体管理	133
一、	负债资金的筹措和运用	134
二、	微观经济负债经营的注意点	138
第五章	微观经济负债的宏观分析	140
第一节	微观经济负债的宏观关系	140
一、	微观经济负债的宏观平衡关系	140
二、	微观负债经济的宏观难点	141
第二节	微观经济负债的宏观管理	142
一、	微观经济的自我约束	143
二、	宏观经济控制	145
三、	微观、宏观经济结合点上的负债管理	147
四、	关于建立我国债务运行框架的探讨	148
第三节	我国当前债务问题的思考	150
一、	我国债务现状	150
二、	债务现状的原因	154
三、	解决债务现状的对策	157
后 记		164

第一章 负债的时代选择

“债”的概念由来已久,无论中国古代、还是西方早期的文献和法律都有关于“债”的条文。大量的资料表明,负债关系很早就已普遍地存在于社会生活中。从一定的意义上说,负债关系自古以来就是人们经济生活不可分割的部分。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不仅对“债”一词非常熟悉,而且也经常被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拖进”债务圈之中。尽管债务关系广泛存在,并且如此熟悉,如此大量地涉及到每个人,可是,长期以来,人们对“债”却有着种种偏见。在许多人看来,“欠债”是不光彩的,只有不欠债才标志着经济生活的正常。所以,欠债的人往往受人鄙视,欠债人本人也颇感脸上无光。这种传统的负债观至今仍然十分流行。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们经济意识的变迁,传统的负债观已开始受到怀疑和动摇。在新的条件下,人们对“债”的观念、思维方式和基本态度以及相关的行为都在悄悄地、不知不觉地发生变化。这就导致了新的负债观的形成和扩散。新的负债观认为,应当主观地利用欠债去参与经济生活,从而获得相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就是“负债经营”的新观念。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随着人们的思想解放和思维方式的变革,人们的负债观念必然进一步发生变化。在当今的特殊社会历史背景下,负债在全国以及全世界范围内正面临着新的选择,我们称为负债的全球性时代选择。这种

选择涉及到“债”的观念、主体、发生方式、行为模式、“债”的结构、规模和发生速度等。因此，我们可以从新的视角多层面、立体型地来考察一下这种时代选择究竟是如何发生的，以及它将给社会和人们的生活带来怎样的影响。

第一节 负债观的历史演变

“债”，从古至今就客观地存在着。“债”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存在的。“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也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着的。

一、负债关系的历史形态

“债”的出现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它根植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在原始社会里，人们从事着原始的共同劳动，共同享受着公有制度下的生活。生产力低下，劳动成果仅能勉强维持生存，大家过着相似的生活，所有的财产都归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因此无须也不能交换劳动成果。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非常单一，客观上不需要彼此发生“债”的关系。

负债关系是在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劳动分工和私有制以后才出现的。由于私有制的产生，一部分人拥有财产，而另一部分人则除了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当后者用劳动无法换取自己必需的产品时，就有可能沦为欠债人，导致债务关系发生。同时，由于劳动分工的出现，不同的劳动形成了包含着不同使用价值的物品，除自我消费以外，有了多余的产品，而为了满足自己生活的需要，产生了与别人交换劳动成果的欲望，于是出现了商品交换。起初是物物交换，继而以货币为流通媒介，进而从一般的财物交换发

展到完成一定工作、提供一定劳务等复杂的商品交换形式。商品交换经年累月地重复,形成了一定的规则,国家通过法律加以确认,产生出早期“债”的概念及其相应的法律制度。古代的《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近代的《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现代的《苏俄民法典》均有关于“债”的立法。

大量事实表明,“债”早在奴隶社会时期就大量存在。“债”在我国古代通作“责”,意指欠人钱财或借贷。古籍《周礼》《左传》、《战国策》、《史记》、《汉书》以及近来出土的《秦简》等,对当时社会里的“债”都有记述。《史记·孟尝君列传》载有“宜可令收债”,《汉书·晁错传》也记载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这都说明早在古代就有因债台高筑而逼得无路可走的现象。《穆天子传》卷三亦云:“债车受载。”《管子·问》:“问邑之贫人债而食者几何家?”历史上甚至还有这样的记载:战国时代,周赧王欠债甚多,无法归还,被债主逼迫躲在滹台上。后人因此称其台为“逃债台”,人们便用“债台高筑”来形容欠债甚多。据《汉书·诸侯王表序》记载“有逃债之台”,颜师古对此加注曰:“服虔曰:‘周赧王负责,无以归之,主迫责急,乃逃于此台,后人因此名之’”。上述这些文献表明“债”的概念在奴隶制度时代就已存在了。

在奴隶社会里,债务的主要表现形态是奴隶被奴隶主自由买卖,而奴隶毫无人身自由,从而使奴隶永远处于主人的统治和支配之下,奴隶永远还不清奴隶主所付出的赎买债。因此西班牙殖民者在拉丁美洲的大庄园中,雇佣印第安人做工,用预付工资或赊销生活用品的办法,使印第安人永远处于债务的束缚下,世代沦为债务的奴隶。

奴隶制度下的负债形态同当时的社会经济形态是相适应的。这种负债形态有以下几个特征:首先,“债”并没有普遍地

进入经济运行之中。尽管奴隶被作为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相对于奴隶主来说，奴隶有永远还不清的债，但是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奴隶主与奴隶之间并没有直接以债主和欠债人的形式出现。他们之间的债务关系是“隐含”在当时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制度之中的。其次，真正的负债形态应当是借还自由，负债关系随着“债”的偿付而结束，但是在奴隶社会里则不然，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负债关系完全是“预定的”，无法改变的，而且这种负债关系是与奴隶制度共存亡的。因此，奴隶社会的负债关系在实质上是违反人性的，很难对经济的运行起真正的推动作用。

在封建社会里，负债形态得到新的发展，人们的负债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债已普遍介入社会经济的运行轨道之中，相应的法律规定亦渐趋划一。例如在唐代，凡买卖、借贷、雇佣等法律关系均列入《杂律》之中（唐代法典《永徽律疏》中一部分）。此后，宋、元、明、清因循袭用，在其有关法律中均有债的内容。清末曾拟订《大清民律》草案，其中“债权”独立成篇，但该法未及颁行，清廷即告覆亡。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颁行一部民法，共 1000 余条，“债”编约占半数。

在封建社会里，农民与地主的关系多为债务关系。在大多数情况下，农民通过租佃地主的土地，然后向地主交纳一定的租金（或粮）。这样，整个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的运行基本上是直接以负债的形态表现出来的。如果农民不能满足自身生活需要，还可以通过向地主借高利贷来弥补，以维系自身的生存。所以，“债”在封建社会里成为更加普遍的现象。由于“债”在经济生活中的直接运行，使得“债”对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对于租佃户们来说，在交了田租之后，剩余的一切都归他们自己所有，因此，他们有更大的

积极性，能够更加创造性地发展生产力。但正是这种负债形态，背后又包含着致命的消极因素，那就是它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只在一定的时期内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如果超过了一定的时期，它反而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为不合理的、严重的租税及其他苛捐杂税压得农民喘不过气来。他们起早摸黑，脸朝黄土背朝天，一年到头没日没夜地干，收获却甚少，交完租税后，所剩无几，这就会挫伤农民的积极性。在这种情况下，农民越劳动越穷，越不能维持自己的生活，失去了劳动的热情。由此可见，封建的债务形态的积极作用是相当有限的。

归结起来，封建社会的负债形态有四个基本特征。一是负债关系的自主程度更高。在租佃和借高利贷方面，农民比奴隶享有更多的自由选择。二是负债更加普遍直接地介入社会经济的运行。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认为，封建经济乃是一种负债经济。三是“债”的规模比较小。“债”的发生多数因欠债人的生活所需而引起，所以，欠债的形式主要是借贷与生活有关的东西。四是负债关系的非人性方面仍旧十分严重。在许多情况下，债主（地主）往往仗势欺人，以债压迫和剥削欠债方，逼债现象十分普遍，许多欠债者被迫妻离子散，卖儿鬻女。借债的目的是解决生活的需要，但结果却无法生存。

资本主义社会特殊的社会经济形态使得相应的负债形态具有其特殊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债”更多地介入了经济运行之中。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特点是实现了大工业生产。无论农业、工业、商业的规模、范围及其经营速度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国与国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出现了分工与协作同时迅速发展的新特点。在这种情况下，整个经济运行更加离不开债务的介入，因

为大规模的经营活动通常需要筹集一定的资金才是可能的。筹集资金的办法主要依靠银行的借贷、相互间的赊欠等,这些都是通过具体的欠债的形式来完成经济过程的。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债”更大规模地、集团性地介入了社会经济过程。

资本主义的负债形态与以前各种负债形态相比,有其新的特征,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债”的规模向大型化、集团化方向发展。一般说来,人们借贷数目颇大,然后集中投入生产或其他经营活动之中。因此,这种借贷的规模通常会以大型化、集团化的形式出现。其次,从借债的目的来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借贷的基本目的不像封建社会那样主要是为了维持生活,而是为了维持和扩大生产。如果说封建社会的债务主要用于消费的话,那么,资本主义社会的债务则主要用于生产。相比之下,资本主义的负债形态更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再次,资本主义的负债形态更加符合人性的要求。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而代之以自由雇佣关系。工人有了更多的人身自由,工人与资本家之间不再存在着“债”的买卖关系,因此“债”的发生、发展、消灭都不再具有被迫性。债主与欠债人之间的关系是相对自由的,这使得负债形态更加有利于人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因而,这种负债是更加人道的形式。

综上所述,“债”从古至今就客观地存在着。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都已有债介入社会经济生活之中。每一种社会制度的负债形态与其社会经济形态是相适应的,并由后者决定。因此,在不同社会里,“债”的具体存在方式和对经济的具体影响各不相同。从这点我们不难得出结论。“债”的出现和发展始终适应着社会经济关系的需要,它的内涵远远超

出一般人所理解的“借债还钱”的范畴，它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各种社会形态中最普遍、最活跃、最复杂的商品交换关系，内容十分丰富。

“债”的行为和关系也是按照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而不断地发展着的。不同的商品经济就有不同的债务关系。如生息资本，古代有，近代也有。马克思专门研究了这两种生息资本，虽然没有冠以“负债经济”的名词，但的确从负债经济运行的角度分析了这两种负债经济的共同点和不同点。马克思认为这两种生息资本，或曰两种经济债——高利贷资本和借贷资本都是负债行为，都是以商品经济的存在为前提的。由于商品经济发达的程度不同，这两种负债经济的债主和债户，成立经济债的原因和“债”对社会发生的影响也是不同的。在高利贷借贷方式情况下，债主是高利贷资本，债户则上至大肆挥霍的显贵，下至贫困饥寒的农民、手工业者，高利贷形式上就是不平等的，它以攫取全部剩余价值为目的，结果是富裕地主因高利贷而遭破产，小生产者被敲骨吸髓，造成大量货币资本的形成和集中。使用高利贷举债方式的，大多是小生产者。

以借贷资本形式出现的负债经济形式和高利贷大不一样。由于商品经济蓬勃发展，社会信用制度建立起来，“信用制度是作为对高利贷的反作用发展起来的”，“信用制度的发展恰好是表示生息资本要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条件”。为了适合以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为条件的产业资本的运行，负债经济的债主是借贷资本家，债户是各种经营者。这些经营者本身拥有大量财富，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取得更多利润，采取的主要办法是举债。由于借贷资本是以平等的形式出现的，目的是为了取得低于平等利润的利息。因此，即使没有财产但是精明强干、稳重可靠、经营有方的人，通过“举

“债”这种方式也可能成为资本家。因为,在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条件下,又有相应的信用制度作保障,每一个人的商业价值总会得到相当正确的评价。同时,我们又看到以借贷资本为形式的负债经济的发展是同银行制度联系在一起的。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大量货币还通过多种途径集中可贷出去的货币进行贷放,同时又把信用本身作为经营的对象。银行制度发展起来之后,债务关系就大量表现为银行与债户之间的关系。

不同经济形态和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的负债行为和负债关系是一种社会现象。古代和近代的社会负债行为只是建立在自然经济和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自由资本主义阶段伴随着产业革命、社会信用制度的发展,以一种新的形态来表现负债现象。但是,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新技术革命的推进,社会信用制度的完善,负债经济的观念和形态还会进一步向纵深发展。

二、负债的功效

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要,为实现此目的,必须运用各种有效手段发展生产力。搞建设离不开筹集资金,负债是经济运行的一种形式,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中适当借用国内和国外的借款是十分必要的。

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必然离不开人与人之间发生这样和那样的债权债务关系。商品经济社会中的企业,在社会化的大生产中,不能封闭式地仅仅依靠自己的资产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尽可能地利用社会资产或参与社会投资以及参与社会商品流通,使自己有限的资产在流通领域内最大限度地增殖。这样,经济活动中就产生

了借欠、偿还他人资产或他人借欠、偿还自己资产的普遍现象，负债和债务问题也就由此形成。所以，负债是商品经济社会中的正常现象。商品经济越发达，借欠、偿还的机率也就越高。所有企业，不管是全民的、集体的、合资的、股份的、联营的、个人的，都必然既是负债人又是债权人。利用他人资产通过有方经营和科学管理，实现自身增值，已成为经营管理学的常识。

当今世界中，各国经济都与世界经济有密切联系。也就是说任何一国的经济发展不可能孤立进行，必须依赖于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并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贸易的进行也就发生“债”的行为，尤其是在发展本国经济时，大量地吸收和利用外国的资金，这已成为民族经济发展的一种有效手段。不善于利用外债来促进经济的发展，必然不能最大限度地促进本国经济繁荣。为了利用发达国家的资金、先进技术，发展中国家采取的方式一般说来有两种：一种是国际贸易型，即通过商品和劳务的国际交换来利用发达国家的资金和先进技术，其中也有“债”的关系的发生和发展。另一种是国家负债型，即采取国际负债的方式来利用发达国家的资金、先进技术。此外把两种方式结合起来的也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近十几年发展很快，1973年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不过是2000亿美元，1988年达到13000亿美元。巴西、阿根廷是世界有名的负债国，巴西的外债高达1400多亿美元，每年支付利息的负担就达百多亿美元。尽管外债负担困扰着巴西，但巴西靠举债把经济发展起来了，改变了国家面貌。如他们靠举债引进外资和外国技术的汽车工业，1988年产量达107万辆，其中内销75万辆，出口32万辆，汽车国产化达到95%，而且还带动了本国拖拉机生产的现代化。

微观经济的负债运行在当今资本主义世界已相当普遍。家庭经济的负债运行涉及到住房和各种耐用消费品，尤其与各种金融形式相联系，形成了有机的运行机制。微观经济的负债主要活力在于企业，资本主义世界通过负债创业发展、取得成就的各种大小企业数不胜数。

社会主义国家在长期的商品经济的活动中，与一定的信用制度相适应，负债经济也客观存在着。特别在改革开放中，加速并合理地利用负债已成为调节社会经济运行、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步骤。

根据一些学者分析，社会主义的“债”，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促进国民经济正常发展，稳定社会主义秩序。第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高社会生产力，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第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良好的社会风尚。^①我们认为，这些观点虽然从一般意义上分析了社会主义“债”的作用，但是，没有深入到社会主义“债”的特殊问题和特殊作用。从普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的经济生活的任何环节，都是稳定社会主义秩序，促进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从特殊意义上讲，负债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运行机制，必定给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带来新的变化；同时，负债经济又由各种不同项目构成，不同的负债项目又有不同的意义。

负债经济作为一种运行机制，它使社会经济关系发生变化。首先，负债经济总有负债一方和授债一方。负债的一方或接受信用的一方在市场上出售（发行）自己的证券，或直接向授信者取得借款，以取得资金，同时承担归还的责任（债务）；

① 郑幸福等著：《讨债技巧》，百家出版社1982年版，第4—5页。

而债权一方或授予信用一方则以买进(持有)证券方式,或直接借款给受信方,付出资金,同时取得索取权(债权)。由此,该负债凭证或证券成了授信单位的金融资产。就负债本身而言,就是以现有价值的转移来换取未来归还的承诺。这样,给社会经济运行的各个经济单位带来了现时和未来的不同产品的价值判断。因此,如果说,负债经济运行原来是盈余单位和亏损单位价值运动,那么,由于对产品价值判断的差异和市场预期的差异,即使盈余单位之间,甚至亏损单位之间也会有负债经济的运动。可见,负债经济运行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了活力。

其次,负债经济运行的形式可以是证券,也可以是其他债务凭证。这又给各经济主体带来了可以凭借活动的更广泛的空间和工具。如证券,可以是股票,也可以是债券,但是两者的形式和实质都是不同的。各经济主体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经营策略和市场预期,选择相应的债务形式。

再次,负债经济的流量变化,可以为国家提供新的调控依据。负债经济的变化来源于一个单位的收入,支出,储蓄、投资、借入、贷出或金融资产的增减。其中,收入、储蓄、借入或金融资产持有量减少构成资金的来源;支出、投资、贷出或金融资产持有量增加构成资金的用途。这些对称项目的本身或相互之间的不平衡变化都是负债经济变化的内容。根据复式簿记的原理,一个单位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必定相等,但这双方内在的各对应项目(如收与支、储蓄与投资、借入和贷出等)则不一定相等。为此,美国经济学家柯普兰(M·A·Copeland)于1952年设想,把全美国的经济活动单位分为5类(住户、企业、联邦政府,外国驻美机构,金融机构),然后将各类各单位的上期和本期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对比,找出它们在这一时间